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
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 关事项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 07016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连圣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大连圣亚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815 号《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

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做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在任何情况下，本所概不就任何公司及第三方基于本法律意见作出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一、如你公司已召开紧急董事会，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披露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说明会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理由。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

根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磐京基金认为公司原董事王双宏先生、刘德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未能良好经营管理公司已经被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因情况紧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调整管理层以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虽未就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事由进行规定，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此是否构成紧急事由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判断。

根据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各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予以表决，且6名董事投票赞成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已以其投票行为认可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紧急”的规定。

（二）说明会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理由

1.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磐京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函》，因情况紧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磐京基金提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磐京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 2 款及第 3 款、《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一）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本所律师认为：（1）磐京基金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 10%，具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资格；（2）磐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集召开董事会，未超过 10 日期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时的时限规定；（3）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紧急”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一）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

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出席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9名，全部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3票，同意票数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除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回避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

根据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现提请调整公司管理层，解聘肖峰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并通过内部选任或社会选聘尽快聘用贤能，确定新任总经理人选，结合公司的现状与董事会一同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和方案，带领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做大做强，为广大股东及员工打造一个优质的发展和投资平台。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职权之一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

事会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系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向股东杨子平和磐京基金核实并披露：（1）双方共同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背景、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和历史投资情况；（2）结合双方存在共同投资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明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之处；（3）杨子平、磐京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协议及利益安排。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双方共同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背景、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和历史投资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背景

根据杨子平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其投资庆成投资完全是出于其自身独立商业判断，其在庆成投资中仅为有限合伙人，未参与庆成投资的经营管理。根据磐京基金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其投资庆成投资完全是出于其自身独立商业判断。庆成投资为单一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其设立目的为投资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林”）。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6443。

除投资重庆园林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庆成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庆成投资的成立背景为合伙人基于自身商业判断设立单一项目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对象为重庆园林。

（二）结合双方存在共同投资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明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之处；

1. 双方共同投资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杨子平及磐京基金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除庆成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项目；双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大连圣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双方在过往行使作为大连圣亚股东的表决权之时，系依据自身独立的商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双方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作为大连圣亚股东，磐京基金仅参加了 2019 年年度大连圣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磐京基金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以及杨子平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磐京基金和杨子平先生表决投票结果不一致。

2. 杨子平与磐京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杨子平及磐京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磐京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毛崑与杨子平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1. 不存在亲属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2. 不存在在对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价管理人员；3. 除大连圣亚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企业。

综上所述，磐京基金与杨子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杨子平、磐京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根据杨子平及磐京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杨子平、磐京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协议及利益安排。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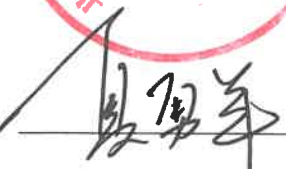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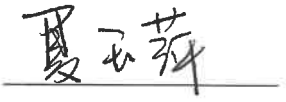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夏玉萍

承办律师：_____


王 侨

二〇二〇年 7 月 24 日